

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111年11月違反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及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》相關規定處理情形

編號	行政區	教保服務機構名稱	負責人	處分日期	處分文號	違反法規	違反條文	違法事實	處分	備註
									罰鍰	
1	信義區	未立案幼兒園	鄭婷文	111/11/9	北市教前字第1113095449號	幼兒教育及照顧法	第8條第1項	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	120,000	
2	南港區	臺北市私立大方凌雲幼兒園	陳昭雄	111/11/23	北市教前字第1113101005號	幼兒教育及照顧法	第16條第4項	師生比不符	停止招生6個月	